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地認養單位評選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123020275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0 點；並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三、依法成立之公私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認養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局公告期限屆滿前向本局申請認養，逾期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認養申請書（詳附件 1）。
- （二）認養企劃書。
- （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依法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認養單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倘申請認養單位為公法人或公立機關學校，得以單位具銜公函來函申請代之。

前項認養企劃書須以電子檔格式提出並包括下列項目：

- （一）組織運作。
- （二）場地維護計畫（含但不限於認養期間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財務計畫。
- （四）活動計畫。
- （五）認養效益。
- （六）過去認養績效。（無認養經驗者，得免附）

四、認養期間為認養契約簽訂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契約期滿原認養單位得優先申請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間屆滿 3 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評選會審查通過後，另訂認養契約。

優先申請繼續認養以 1 次為限，且期限不得超過 2 年。

五、認養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置委員八人或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由本局首長指派本局專門委員以上主管 1 人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俟本局完成全部評選事宜，且無後續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一）體育專家學者 4 人。
- （二）體育團體代表 1 人。
- （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 人。
- （四）運動場地所在土地管理機關代表 1 人（倘有疑義由本局指定之，

如屬本局管理土地則不另派員)。

(五) 本局運動設施科科長 1 人。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六、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 辦理認養單位評選(評分表如附件 2)。

(二) 申請繼續認養之審查(評分表如附件 3)。

八、認養單位評選程序：

(一) 認養單位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進行簡報，未依時間到場逾 10 分鐘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簡報及答詢項目不計分。

(二) 評選會召開時，由各到場認養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三) 各認養單位參加簡報時，得自備簡報器材，且進場參加簡報之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含器材操作人員)。

(四) 各認養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簡報時間終了前 2 分鐘響鈴 1 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 2 次，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

(五) 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即經全數委員詢問結束後由認養單位答覆。各認養單位答覆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答覆時間終了響鈴 2 次，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

(六) 認養單位簡報完成後，由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別評定各認養單位所得之分數及序位，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取得認養資格。若有 2 家以上認養單位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以評選項目「場地維護計畫」之分數高低決定，得分合計值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惟得分合計值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另評選委員對認養單位加總分數若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應敘明理由。

(七) 認養單位所得之評分經出席委員評定，其平均值低於 80 分時，不具認養資格。

(八) 同一處河濱公園內運動場地僅有一家認養單位參選時，採總評分法，認養單位獲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其總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獲得認養資格。

(九) 評選會評定認養單位之序位及評選結果由本局核定後公布於本局官方網頁。